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7月29日

送出日期:2021年07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荣创一年	基金代码	010058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9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昌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3月1日
基金经理	李宁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07月19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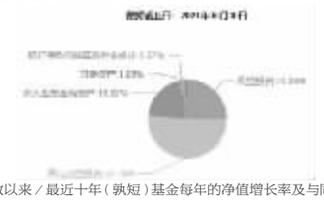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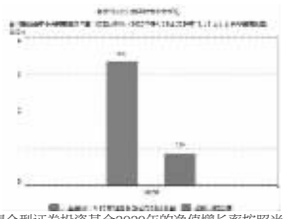

注: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100万元	1%	
	100万元≤M<300万元	0.7%	
	3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
托管费	0.2%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有自动清盘的风险。

2、其他风险: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7月29日

送出日期:2021年7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荣享	基金代码	005871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5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三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1	姜晓丽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年6月2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年7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封闭期投资策略:资产配置策略、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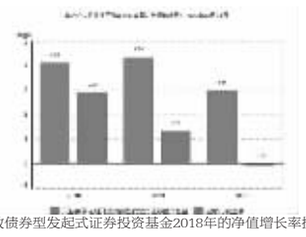

注: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	
	7天≤N<30天	0.5%	
	N≥30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在股票选择中强调主题投资策略和成长策略,这种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个股选择风险。

2、其他风险: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
托管费	0.1%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内将无法进行申购和赎回。(2)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3)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4)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风险。

2、其他风险: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7月29日

送出日期:2021年7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通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0573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4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1	贺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7月9日
基金经理2	张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7月1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提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把握市场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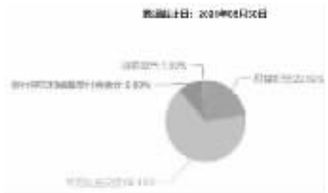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一般费率	特定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100万元	1%	0.1%	
	100万元≤M<200万元	0.8%	0.08%	
	200万元≤M<500万元	0.4%	0.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6个月	0.5%		
	N≥6个月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有自动清盘的风险。

2、其他风险: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7月29日

送出日期:2021年7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	基金代码	164205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9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国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7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文化新兴产业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文化新兴产业相关的股票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有: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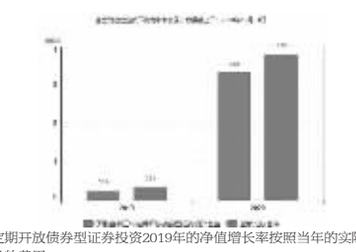

注: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	
	2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1、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合同修订变更而来。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成。

2、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在股票选择中强调主题投资策略,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文化新兴产业相关的股票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这种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个股选择风险。

2、其他风险:普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7月29日

送出日期:2021年07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鑫意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8478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39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柴文婷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7月1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暂停运作时,暂停运作期间不计入上述连续期间,暂停运作期间前后合并计算。在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策略,投资不到期(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力争在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获取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投资标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因法律、行政法规对本基金允许投资的范围或特定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限额作出重大调整时,届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封闭期现金管理策略。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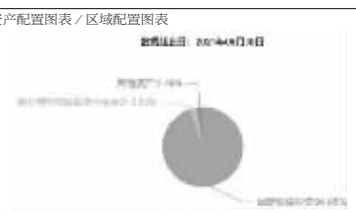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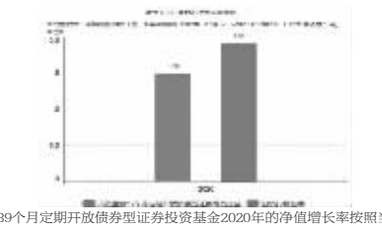

注: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100万元	0.5%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	
	N≥7天	0.5%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本基金每39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内将无法进行申购和赎回。(2)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3)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有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三种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①在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决定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或暂